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管理準則

96/02/07 中心會議通過

100/11/16 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校內研究團隊進行科學計算方面之研究，建置高效能運算服務，特制訂本準則。
- 第二條 帳號申請
- 一、對象：以校內教授主持之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研究團隊）為單位。
 - 二、研究團隊須具備 UNIX 系統操作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 三、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研究內容
 - （三）資源需求
 - （四）預計成效與過去應用本項服務之成果等資料。送交本中心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建立。
 - 四、本中心得要求使用者參加教育訓練活動或網路教學課程，以利服務使用。
-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
- 第四條 若需使用非本中心所提供之軟體，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需求內容
 - 二、軟體合法授權使用之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准予使用。
- 第五條 帳號使用
- 一、帳號僅限於原申請研究團隊使用，不得外借。
 - 二、使用者須按照說明文件之規定，進行程式編譯、執行、測試與工作提交，不得以非正規方式操作系統，以避免發生誤用、濫用、影響他人程式、影響系統運作等情況。
 - 三、使用者於本系統所執行之所有程式，僅限於學術研究相關，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 四、不得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廣告信件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之內容。
 - 五、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儲存、傳遞任何盜版軟體。
 - 六、未經許可，不得移動、修改、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
 - 七、禁止破壞系統、干擾系統運作，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
- 第六條 為求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本中心得限制使用者能取得之資源數目。為協助管理工作進行，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 第七條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維護費用，本中心得依彈性比例與使用者共同分攤，相關收費辦法另訂定之。
- 第八條 研究團隊須協助本中心，定期提供研究內容、進度與結果說明，以利本中心製作系統報告，作為校方之成果說明。
- 第九條 研究團隊運用本中心服務所產出之研究成果，未來發表時，請於論文之致謝（Acknowledgement）欄位中，註記使用本中心服務，並提供論文影印資料，以共同

爭取更多服務資源。相關文字如下：

英文：We are grateful to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Networking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 the support of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facilities.

中文：感謝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高效能計算軟硬體資源，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第十條 若違反相關規定，本中心可隨時停止帳號使用，照情節輕重，得送本校相關所屬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